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
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102-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怡达股份、公司	指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指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股权激励	指	怡达股份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行为
激励对象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符合授予限制性股票资格的人员
限制性股票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获授或购买的附限制性条件的怡达股份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事宜	指	怡达股份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戴超君、常利民分别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000股、3,000股进行回购注销，以及因2020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需要回购注销的207,600股，并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事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备忘录8号》	指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8号：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
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102-6 号

致：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怡达股份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为怡达股份本次股权激励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宜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宜的法律意见书》。鉴于怡达股份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所律师就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股权激励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以下称“查验”）：

-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 2、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事宜所履行的程序；



GRANDWAY

- 3、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事宜所发表的意见；
- 4、监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事宜所履行的程序；
- 5、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怡达股份提供的有关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事宜的依据及已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事宜的依据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六、/2.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相关规定，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第八章/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九、/2.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方法如下：



GRANDWAY

4、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二）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事宜已履行的程序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怡达股份就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事宜已经履行如下批准与授权：

1、2021 年 4 月 21 日，怡达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 213,6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

2、2021 年 4 月 21 日，怡达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 213,6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

3、2021 年 4 月 21 日，怡达股份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8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 213,6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怡达股份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



GRANDWAY

根据怡达股份的陈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怡达股份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如下：

（一）因业绩考核未达标而需要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情况

鉴于怡达股份 2020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需要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7,6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5.94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为 2.75%，即 17.2502 元/股。

鉴于怡达股份 2018 年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1498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19 年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且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不分红也不转增股本。如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则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17.0487 元/股。计算公式如下：

$$P=P_0-V=17.2502 \text{ 元/股}-0.1515 \text{ 元/股}-0.0500 \text{ 元/股}=17.0487 \text{ 元/股}。$$

（二）因激励对象离职而需要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情况

鉴于激励对象戴超君、常利民已离职，需要对戴超君、常利民分别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000、3,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5.94 元/股。

鉴于怡达股份 2018 年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1498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19 年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且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不分红也不转增



股本。如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则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15.7385 元/股。计算公式如下：

$$P=P_0-V=15.94 \text{ 元/股}-0.1515 \text{ 元/股}-0.0500 \text{ 元/股}=15.7385 \text{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怡达股份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怡达股份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事宜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怡达股份应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王月鹏

2021 年 4 月 21 日